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49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莱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张许科 | 109,299,168 | 30.97 |
| 2 | 孙进忠 | 16,807,218 | 4.76 |
| 3 |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99,915 | 2.72 |
| 4 |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6,997,900 | 1.98 |
| 5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854,300 | 1.94 |
| 6 |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上海武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50,000 | 1.57 |
| 7 | 胡伟 | 4,186,720 | 1.19 |
| 8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67,000 | 1.18 |
| 9 | 李海平 | 4,040,326 | 1.14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61,417 | 0.92 |

注：截止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52,916,573 股。

二、2023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张许科 | 107,619,672 | 30.64 |
| 2 | 孙进忠 | 16,807,218 | 4.79 |
| 3 |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99,915 | 2.73 |
| 4 |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6,997,900 | 1.99 |
| 5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854,300 | 1.95 |
| 6 |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上海武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50,000 | 1.58 |
| 7 | 胡伟 | 4,186,720 | 1.19 |
| 8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67,000 | 1.19 |
| 9 | 李海平 | 4,040,326 | 1.15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61,417 | 0.93 |

注：上述表格中计算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时，相关总股本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无限售流通股总数（即 351,237,077 股）计算。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43,242,0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388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独立董事温平先生、独立董事郑曙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视频方式参与；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烨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43,209,068 | 99.9948 | 33,000 | 0.005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43,209,068 | 99.9948 | 33,000 | 0.005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43,209,068 | 99.9948 | 33,000 | 0.005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9,608,831 | 99.8886 | 33,000 | 0.1114 | 0 | 0.0000 |
| 3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9,608,831 | 99.8886 | 33,000 | 0.111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0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3,887,6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906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陶然、王建军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典进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3,885,318 | 99.9972 | 2,300 | 0.002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3,885,318 | 99.9972 | 2,300 | 0.002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3,885,318 | 99.9972 | 2,300 | 0.0028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3,885,318 | 99.9972 | 2,300 | 0.0028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选举陶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8,885,318 | 94.0369 | 是 |
| 5.02 |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8,885,318 | 94.0369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167,134 | 99.9773 | 2,300 | 0.0227 | 0 | 0.0000 |
| 5.01 | 选举陶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167,134 | 50.8104 | | | | |
| 5.02 |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167,134 | 50.8104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4、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5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储丹丹、王振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94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的通知，获悉玲珑集团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8,721,000 | 否 | 否 |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2024 年 11 月 16 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2 | 0.59 |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
| 合计 | | 8,721,000 | | | | | | | 1.52 | 0.59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575,367,927 | 39.05 | 64,070,000 | 64,070,000 | 11.14 | 4.35 | 0 | 0 | 0 | 0 |
|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 201,400,000 | 13.6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王希成 | 1,125,800 | 0.0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77,893,727 | 52.80 | 64,070,000 | 64,070,000 | 8.24 | 4.35 | 0 | 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原有部分股份质押的展期，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展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告：2023-080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该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成，因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仍有持续督导义务。民生证券原委派杜存兵先生、居韬先生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原保荐代表人居韬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吕彦峰先生接替居韬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吕彦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杜存兵和吕彦峰。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吕彦峰先生简历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吕彦峰先生简历

吕彦峰，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逸飞激光、中环海陆、欧科亿等 IPO 项目、青海明胶、广田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驰宏锌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兰州民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项目、顺利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青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 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20 万元且不超过 42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68.22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副总 经理何武勇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杨红文先生，副总经理徐三能先生，副总经 理杨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金昊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徐三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9%；金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5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5%，增持金额为 368.2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万元

| 增持主体 | 拟增持金额 | 增持金额 | 增持数量 |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 |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比例 |
|---|---|---|---|---|---|---|
| 何秀侠 | 100-120 | 106.83 | 45,000 | 0.0068% | 45,000 | 0.0068% |
| 金 彪 | 40-50 | 48.32 | 20,000 | 0.0030% | 20,000 | 0.0030% |
| 杨红文 | 40-50 | 42.15 | 17,400 | 0.0026% | 17,400 | 0.0026% |
| 何武勇 | 40-50 | 47.86 | 20,000 | 0.0030% | 20,000 | 0.0030% |
| 金 昊 | 30-50 | 42.00 | 17,500 | 0.0027% | 30,500 | 0.0046% |
| 杨 云 | 30-50 | 34.95 | 14,600 | 0.0022% | 14,600 | 0.0022% |
| 徐三能 | 40-50 | 46.11 | 20,300 | 0.0031% | 25,900 | 0.0039% |
| 合计（注） | 320-420 | 368.22 | 154,800 | 0.0235% | 173,400 | 0.0264% |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尾差系四舍五入形成。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有连续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 / 股的 130%（即 12.61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1 个交易日内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 / 股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银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8,000,000 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80,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债券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4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新转股价格为 9.70 元 / 股。

二、"中银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有连续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 / 股的 130%（即 12.61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1 个交易日内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 / 股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银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其潜在影响，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0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3:00-14:00，公司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副总经理任秉钧先生、副总经理厉市生先生、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公司管理费用率自 2018 年约 7.9%持续上升至今年三季报 15.4%，主要原因是什么？未来会有费用控制相关举措吗？

答：公司对管理费用一直严格管控，近几年管理费用率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一二期健康产业园持续投入、折旧增加导致。

2. 第三季度公司营收利润同比均有所下滑，主要受到什么因素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1%的原因？

答：第三季度营收利润下滑，一是投资收益下降，二是主要产品托拉塞米注射液集采后，销量及价格下降，以及 VK1 注射液产家增加，市场份额减少及价格下降所致。第三季度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7.8%，没有上升。

3. 公司三季报同步披露了按治疗领域划分的经营情况数据，安神补脑类药物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 倍，具体是指哪个或哪几个单品？

答：安神补脑类药物主要是天麻素原料销售增加。

4. 请问贵司中报时就提出将推出股权激励方案，请问今年能落地吗？

答：公司有计划进行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公告，谢谢！

5. 近期公司的硫唑嘌呤片获批，该药品市场前景如何，会进入集采吗？

答：如果国内一致性评价超过 3 家以上有可能进入集采，谢谢！

6. 可否介绍一下公司在产品出海方面的规划？

答：公司 EPA 原料药是采用中美双申报，美国原料药 DMF 申报计划时间是明年上半年左右，对于我们的潜在客户已在接洽中，鱼油的制剂产品也有拓展国际市场的计划，谢谢！

7. 公司之前提出百亿市值，现在的市值只有三十多亿，请问贵公司对市值维护有何措施？

答：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落实投资者交流、e 互动、接听投资者电话、业绩说明会等综合措施来维护公司市值。

8.公司 EPA 软胶囊于 7 月受理，预计需要多久才能获批？潜在竞争对手有哪些？公司的竞争优势在哪？

答：目前 EPA 仿制药在受理阶段，预计正常获批时间为一年左右。目前圣迪药业、科伦药业等公司的鱼油软胶囊已经在申报，相比竞品，诚意药业在 EPA 领域具有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从整个产业布局讲，我们力争成为国内产能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厂家。

9.公司的氨糖全国集采 2023 年 10 月三年到期，请介绍一下目前续标进度和策略？

答：氨糖胶囊国采三年，今年 10 月底到期，目前续签正在进行中，有些省份政策还未出台，以河南牵头的 14 省的正式文件至今未下发，正在等待中，根据总体上安排将取消国采的一企一省政策，多家参与一省报价及中选，以后量上会有所增加，价格会有所下调。

10. 请问在 18-19 年未有集采和康乐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尚能维持净利润 0.96 亿和 1.31 亿元，而 2020-2023 年 Q3，剔除投资收益净利润仅为 1.42 亿、1.4 亿、1.15 亿、0.64 亿元，而管理费用却从 18 年的 0.43 亿增长到 22 年 0.91 亿，为何管理费用和利润呈现的是反比？

因公司健康产业园一期、二期持续投入，相应的折旧大幅增加，而 2020 年 -2022 年三年受大环境影响，市场提升较慢，甚至下滑，故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剔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11.可否简要介绍一下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答："十四五"期间，诚意药业将紧紧围绕"海洋医药、生物医药、中医药"三大发展方向和"百亿市值，百年企业"双百目标，重点谋划亚洲最大年产 2000 吨氨糖原料药和 1000 吨药用级高纯度 EPA"两强一大"项目，主攻大健康产业，努力实现从食品到保健品到药品全过程、全品类、全产业链布局，奋力抢占战略制高点，赋能企业新价值，实现公司集团化和高质量发展。

12.氨糖未来还有多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的氨糖制剂及原料药未来增长前景如何？ 答：随着人口老龄化及生活水平提高，氨糖的需求量会进一步地提升。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unicomp.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骏

总经理：叶俊超

独立董事：吴懿平

财务负责人：乐其中

董事会秘书：辛晨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unicomp.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辛晨

电话：0510-68506688

邮箱：IR@unicom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31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_nh@casi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辉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民先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张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_nh@casi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16-8185149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100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8%。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股份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元） |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1 | 胡坤裔 | 副董事长 | 127,160 | 0.0114 | 10,000 | 19.950 | 199,500 | 137,160 | 0.0123 |
| 2 | 鲍伯颖 | 董事会秘书 | 80,500 | 0.0072 | 10,000 | 19.939 | 199,390 | 90,500 | 0.0081 |

6.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完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时间 | 增持方式 | 增持数量（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
| 1 | 胡坤裔 | 副董事长 |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40,000 | 0.0036 |
| 2 | 鲍伯颖 | 董事会秘书 |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40,000 | 0.003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公司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3-035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10,815,3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58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先生主持。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徐小刚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国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马羽先生、副总经理徐骅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2,801,365 | 98.6879 | 7,893,367 | 1.2922 | 120,600 | 0.0199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2,757,565 | 98.6808 | 7,937,167 | 1.2994 | 120,600 | 0.0198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0,472,165 | 98.3066 | 10,222,567 | 1.6735 | 120,600 | 0.0199 |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0,472,165 | 98.3066 | 10,222,567 | 1.6735 | 120,600 | 0.0199 |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0,472,165 | 98.3066 | 10,222,567 | 1.6735 | 120,600 | 0.0199 |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0,472,165 | 98.3066 | 10,222,567 | 1.6735 | 120,600 | 0.0199 |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0,472,165 | 98.3066 | 10,222,567 | 1.6735 | 120,600 | 0.0199 |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0,511,365 | 98.3130 | 10,183,367 | 1.6671 | 120,600 | 0.0199 |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0,725,965 | 98.3482 | 9,968,767 | 1.6320 | 120,600 | 0.0198 |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0,734,265 | 98.3495 | 9,960,467 | 1.6306 | 120,600 | 0.0199 |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00,511,365 | 98.3130 | 10,183,367 | 1.6671 | 120,600 | 0.019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4,335,013 | 96.0395 | 7,893,367 | 3.9008 | 120,600 | 0.0597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94,291,213 | 96.0178 | 7,937,167 | 3.9225 | 120,600 | 0.059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11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春明、江金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79,400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477.20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3,547,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3,209,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3,591,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746,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计划通过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79,400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477.20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2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4.49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116 号）。

二、首次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06,2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67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5.5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470,206.8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